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 ⑱

—— 惊险岔路口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⑬

—— 惊险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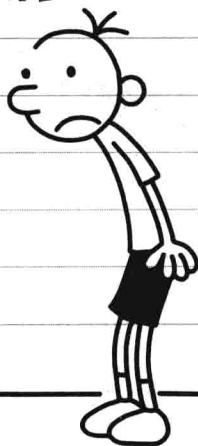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胡子大叔



格雷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 广州 ·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4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14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The Long Haul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Use of FLAT STANLEY® is granted courtesy of The Trust u/w/o Richard C. Brown a/k/a Jeff
Brown f/b/o Duncan Brown. Flat Stanley books are available from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CHOOSE YOUR OWN ADVENTURE® Courtesy of chooseco LL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14-17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 惊险岔路口/(美)杰夫·金尼著; 朱力安译.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405-8776-5

I. ①小… II. ①杰… ②朱… III. ①漫画—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5508号

出版人: 孙泽军

选题策划: 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 傅 琨 廖晓威 何敏静

责任技编: 王建慧

小屁孩日记®——惊险岔路口
XIAOPIHAI RIJI®——JINGXIAN CHALUKOU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30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0册

定 价: 18.5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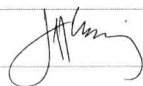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

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地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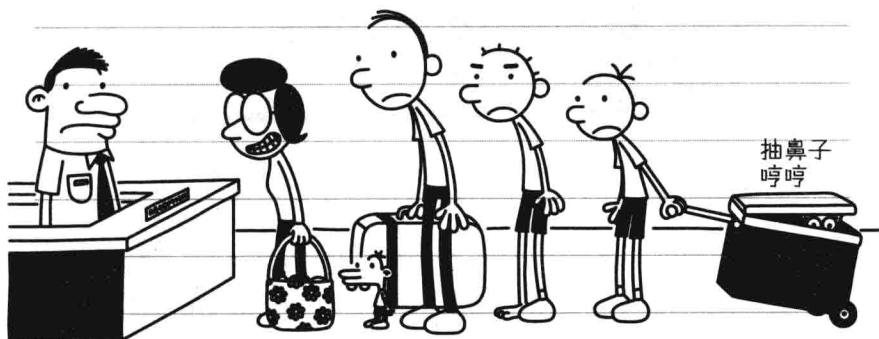
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功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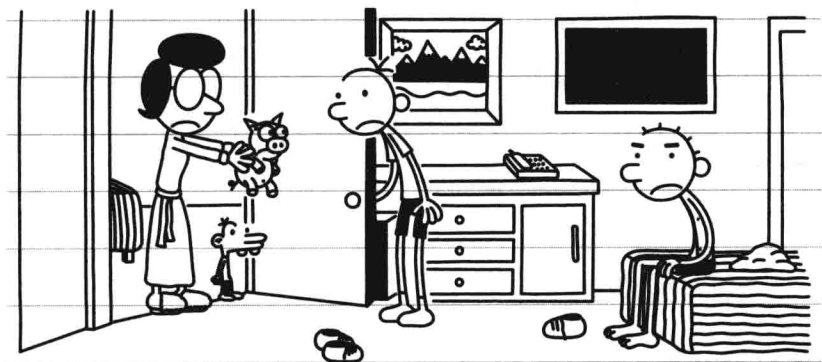
昨晚我们在旅馆前，把车停下来之后，我如释重负，因为这家店比前一晚那家好太多了。

老爸和老妈可不愿意冒被旅馆拒绝接待的风险，于是我们一直把小猪藏在冷藏箱里直到进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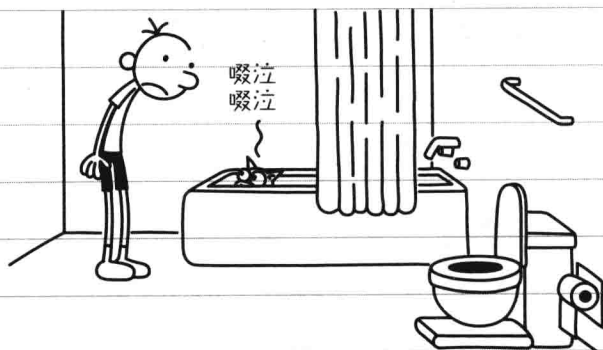


大概是老妈觉得头一天晚上太委屈我们了，这次她租了两个房间，让人人都有床睡。

但我早该知道这里头肯定有蹊跷。老妈说老爸和她还有曼尼睡一屋，小猪要跟我们睡一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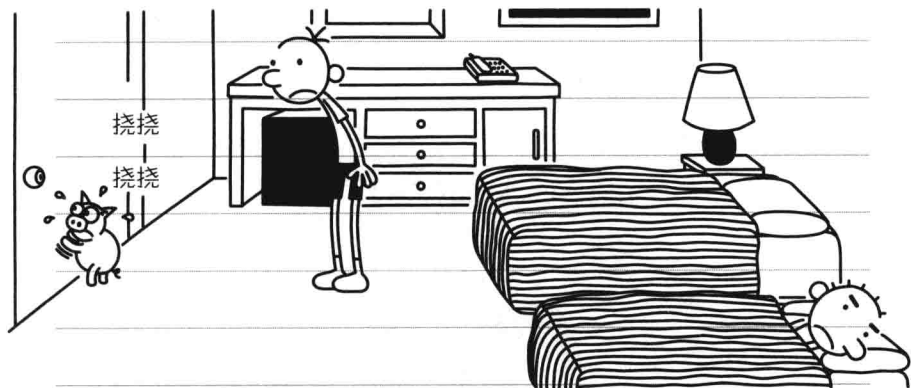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该拿小猪怎么办，于是我试着把它放进浴缸里。不过我一把它搁下它就开始呜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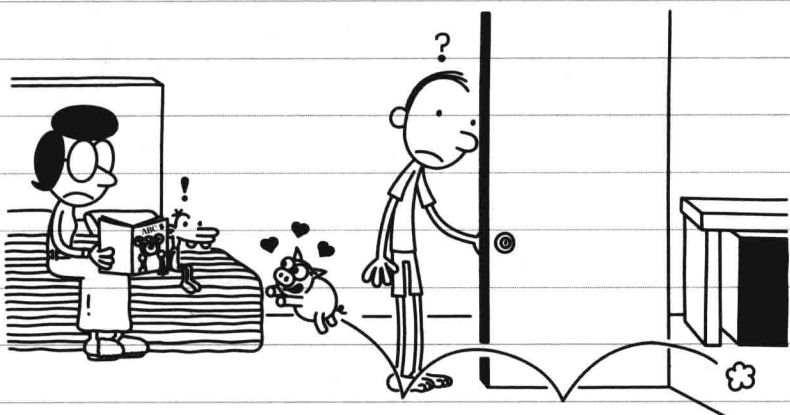
我决定把小猪在卫生间里放生，不过几分钟后我再进去，发现它把里头弄得一塌糊涂。而且我确信它把香皂给吃了。



我把小猪放进房里，这样我可以盯着他，不过它一进房就朝着隔开两个房间的那扇门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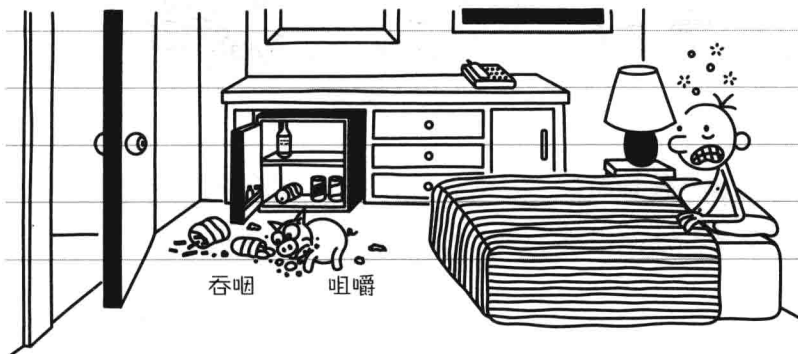


最后，老爸受不了噪音，开门把小猪放了进去。



我太累了，躺下去头还没碰到枕头，人就睡着了。

早上起床我听见床脚传来奇怪的声响。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罗德里克早起了，后来才意识到声音是那头猪发出的。



小猪居然把迷你吧台的门给弄开了，然后把里面的糖果和零食全给拱了。

我把小猪提起来搁进浴缸里，然后到对门去告诉爸妈。不过原来小猪把他们那边的迷你吧台也洗劫了一遍。



它居然还对饮料有兴趣。我数了数，地上有三个空罐子，别问我猪是如何办到的。



老爸下楼到前台，说是“宠物”进了迷你吧台，宠物吃东西不该算我们钱。



不过前台接待员跟老爸说，迷你吧台里的东西被吃了，钱要我们来付，另外还要缴纳50美元的罚款，因为我们违反了“宠物免进”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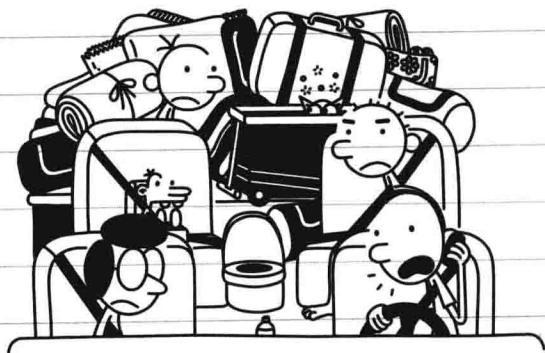
计算清楚之后，最后发现小猪造成的费用比两间房本身的费用都高。

老妈急于上路，于是她叫醒罗德里克，让他赶紧去洗澡。不过我在他踏进浴缸之前，本该提醒他一句，小心有猪。



进到车里之后，发现老爸在跟公司打电话。似乎是出了紧急情况，只有他知道该怎么处理。

老妈今天为大家安排了满满的行程，所以她不太乐意老爸花时间处理公司的事情。不过我们还是照样出发了，老爸一边讲电话一边开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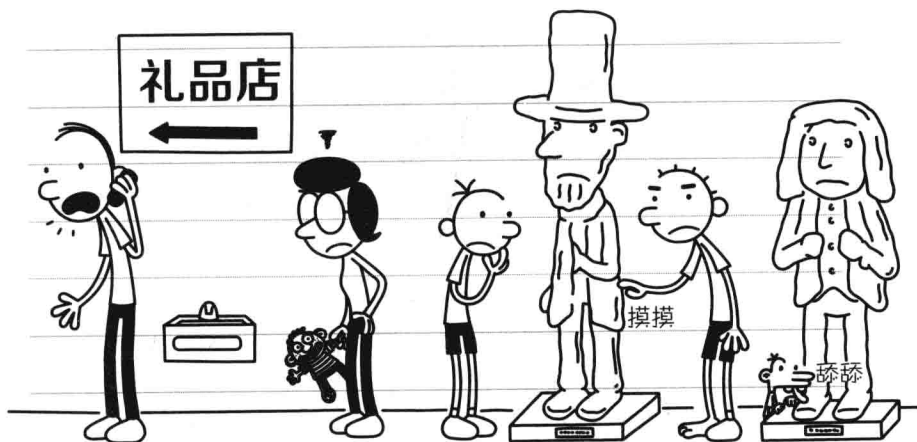
我们的第一站是一个号称有全世界最大粒爆米花的地方，最后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的。首先，这不是真的爆米花，这是一块木刻。其次，这粒爆米花其实真的没多大。

我们下车之后，老爸留在车里继续打电话。小猪也留在车里，喝了迷你酒吧里的酒水，还在昏睡。



然后我们来到一个所谓“全球著名”的地方，因为这里有用牛油刻出来的等身大小的美国总统像。

这次老妈让老爸下车跟我们一起，不过他全程都在打电话。



回到车里之后，老妈向老爸严正申明，这样错过“家庭时光”是不允许的。老爸跟她说公司那边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要解决，处理完毕他就会好好跟我们一起玩，绝不分心。

老爸说他在等一个国际客户的电话，等他接电话的时候，他要我们所有人保持安静，让人觉得老爸是在办公室里。

看上去不是什么大问题。曼尼已经在睡他的午觉了，那头小猪还在冷藏箱里昏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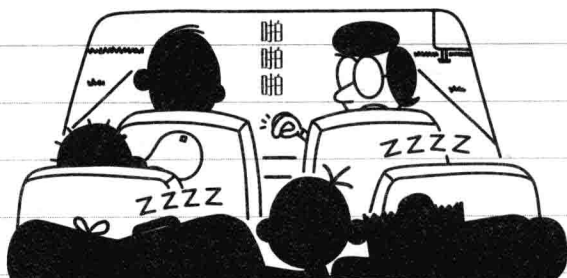


几分钟后，老爸有电话进来。从耳筒的音量大小就能听出来电话另一边的人很生气。不过老爸说话语调平稳，客户的状态似乎也缓和下来了。

我们几个尽可能保持安静。不过罗德里克拿出一包泡泡糖，一下子把五条全部搁进嘴里，开始大声地嚼起来。

老妈打了个响指，示意罗德里克别制造噪音。

不过她打榧子的声音比罗德里克嚼泡泡糖还要响，让老爸很不爽。



老妈想让罗德里克把泡泡糖丢掉，于是按下按钮打开天窗。不过天窗一开，气流就像涡轮喷气发动机一样往货车里狂涌。



老妈知道自己做错事了，于是按下按钮把天窗关上。不过罗